**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G3-020153-TLZJ**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八步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6248)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1939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1970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人； 2](#_Toc8523)

[2. 拥有自主经营覆盖贺州市光纤网络资源的网络传输运营商或租用贺州市本地光纤网络资源的供应商（须提供与具有光纤网络资源出租能力的贺州市本地网络传输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光纤线路的租用意向协议，且协议中的资源足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2](#_Toc24417)

[3.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有关责任与义务； 2](#_Toc27411)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2](#_Toc20624)

[三、获取招标文件 2](#_Toc1409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_Toc27826)

[五、公告期限 3](#_Toc18086)

[六、其他补充事宜 3](#_Toc25985)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按最新一期公布标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3](#_Toc27260)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标国家公布（按最新一期公布标准）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清单中产品。 3](#_Toc16340)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_Toc14373)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_Toc1397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214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690)

[（一）总则 7](#_Toc4900)

[（二）招标文件 8](#_Toc2915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11838)

[（四）开标 13](#_Toc32346)

[（五）资格审查 14](#_Toc4532)

[（六）评标 14](#_Toc21255)

[（七）评标结果 15](#_Toc18836)

[（八）签订合同 15](#_Toc28749)

[（九）其他事项 16](#_Toc28469)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18](#_Toc888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698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976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36](#_Toc9580)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 36](#_Toc20324)

[（二）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1140)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38](#_Toc11340)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 38](#_Toc32726)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39](#_Toc887)

[（三）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8077)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1](#_Toc12619)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 41](#_Toc31035)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42](#_Toc23647)

[（三）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1095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6](#_Toc7661)

[一、评标原则 57](#_Toc6021)

[二、评标方法 57](#_Toc1003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0](#_Toc2521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八步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八步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G3-020153-TLZJ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规范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4495695.00元

招标需求：贺州市八步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规范化建设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2月15日前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人；

## 2. 拥有自主经营覆盖贺州市光纤网络资源的网络传输运营商或租用贺州市本地光纤网络资源的供应商（须提供与具有光纤网络资源出租能力的贺州市本地网络传输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光纤线路的租用意向协议，且协议中的资源足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 3.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有关责任与义务；

##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以下证件现场报名：①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提及的证件或资料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后留下存档。

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按最新一期公布标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标国家公布（按最新一期公布标准）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清单中产品。

##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八步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贺州市向阳路1号

联系方式：余工 0774-527060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新风街92号

联系方式：0774-5270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小曾

电　话：0774-5270990

招标人：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八步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G3-020153-TLZJ |
| 2 | 招标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答疑、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第9条“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网站公告发布；**本公司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
| 6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招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 0901 0008 8388 88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 份(光盘或U盘介质，其表面请注明投标人名称)。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10月9日15时30分**，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10月9日15时30分，**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
| 10 |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日历日内。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在媒体上发布（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4 |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 15 | 现场勘查：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勘查，勘查现场所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有限公司所有。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4.1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5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公司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9.询问、质疑及投诉**

9.1投标人对政府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0774-5281873 。

9.4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公开招标公告；

10.2采购需求和说明；

10.3投标人须知；

10.4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10.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0.6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招标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招标人或者本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招标标的和资格条件。本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迟开标时间。

12.2本公司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公司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12.5本公司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格式见第五章）。

**13.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13.2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4）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具有贺州市本地网络资源的网络传输服务供应商，或租用贺州市本地网络资源的供应商(须提供与贺州市本地网络资源的网络传输服务供应商签订的线路租用意向协议，且协议中的资源足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投标保证金交纳复印件**（必须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3商务及技术文件：**

**（1）商务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3）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9）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0）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11）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2**）**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

1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请提供)** ；

6）**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相关复印证件必须加盖公章。**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 **投标保证金****： 贰万 元整。**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于投标人的责任。

18.2投标人应提供：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 份(光盘或U盘介质，其表面请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若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等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一览表可以不装订**），具体按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分别装到不同的文件袋中加以密封（要求独立封装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介质)，密封袋或电子版表面应注明投标人名称。

19.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9.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20.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招标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1.开标准备**

21.1本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开标程序**

22.1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本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并宣读；

（6）本公司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3.资格审查**

23.1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六）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本招标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评审代表和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评标的方式**

25.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评标程序**

26.1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7.澄清问题的形式**

27.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错误修正**

28.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9.3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评定本项目废标。**

**30.评标过程的监控**

30.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1.评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31.1本公司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1.3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1.5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3.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0 %，应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入以下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3.2中标人按合同履约完毕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招标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签订合同**

34.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4.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5.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35.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10%。

**（九）其他事项**

**36.解释权**

36.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37.有关事宜**

37.1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招标代理机构全称：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贺州市新风街92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 话：0774-5270990

传 真：0774-5270990

（2）监督部门: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采购需求和说明**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货物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中带“★”内容，投标人如不满足、不响应、不实质回答或产生“负偏离”的情况均按照废标处理。

4. 采购需求一览表服务和技术要求中带“▲”的指标，是货物或服务重要性能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会影响最终评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服务和技术要求 | 数量 |
| 1 | 视联网视频会议服务内容 | 1、▲支持国内自主可控创新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交换式视频通信技术，兼容H.323协议及SIP协议。提供满足该参数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所有证明材料需针对本项目独立开具并加盖厂商公章）。  2、高清视频终端与云台摄像机一体化，非Windows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3、▲视频：须支持H.264、H.265协议。提供满足该参数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所有证明材料需针对本项目独立开具并加盖厂商公章）。  4、▲视频分辨率：主视频流须支持1080P30fps、720P30/25fps等；辅流分辨率不低于1080P30fps。提供满足该参数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所有证明材料需针对本项目独立开具并加盖厂商公章）。  5、▲摄像机具有不低于 1/2.8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像素≥200W，支持不低于10倍光学变焦。提供满足该参数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所有证明材料需针对本项目独立开具并加盖厂商公章）。  6、视频输入：支持不少于1路HDMI输入和1路内置摄像机输入。  7、视频输出：支持不少于1路HDMI输出。  8、音频输入：支持不少于1路MIC IN。  9、音频输出：支持不少于1路LINE OUT和1路HDMI(与视频输出复用)。  10、其他接口：支持不少于1路USB接口，不少于1路RJ45自适应网口。  11、▲终端麦克输入端口须支持幻象供电。提供满足该参数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所有证明材料需针对本项目独立开具并加盖厂商公章）。  12、▲支持自主多画面功能，一组会议中具有权限的终端可以自由选择自己收看画面的组合显示模式，且支持不少于2种画面组合显示模式。提供满足该参数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所有证明材料需针对本项目独立开具并加盖厂商公章）。  13、▲具有结构性安全或其他更优的安全方式，保证会议安全。提供满足该参数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所有证明材料需针对本项目独立开具并加盖厂商公章）。  14、支持唇音同步、自动噪声抑制。  15、▲支持在同一组会议中，与会终端可同时发起动态辅流，且不需要中断正在发送辅流的终端。提供满足该参数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所有证明材料需针对本项目独立开具并加盖厂商公章）。  16支持多种控会方式，如会控软件、会控APP等。  17、须支持在线升级功能；可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功能；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 210 |
| 2 | 摄像机支架 | 类型：三脚架；  材质：铝合金、ABS树脂；  颜色：黑色； | 210 |
| 3 | 区综治指挥中心改造服务 | 区综治中心改造，建成视联网系统高清视频会议、多功能会议室总体指挥中心 | 1 |
| 4 | 碧桂园综治中心示范点 | 建成视联网系统高清视频会议平台中心示范点 | 1 |
| 5 | 视联网专用网络服务 | 用于本项目视联网视频会议的专用网络链接，以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满足100M传输需求。 | 210 |
| 6 | 视联网接入核心服务器管理服务 | 提供满足本项目接入管理平台授权服务 | 227 |
| 7 | 视联网村级覆盖专用网络改造服务 | 用于本项目视联网视频会议的专用链路链接，以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满足100M传输需求。 | 17 |
| 8 | 视联网视频会议系统集成服务 | 视联网视频会议服务系统接入调测等服务 | 227 |

**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招标人有权在货物到货后进行货物核验，如中标设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总体要求和技术参数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上报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投标人所投的“视联网视频会议服务”必须符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31000-2015标准要求，并实现与原有贺州市综治视联网、广西壮族自治区综治视联网平台、中央综治视联网平台无缝对接，在不增加任何其他辅助设备的情况下实现协议层会话，终端拨号等功能互联互通。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进行兼容性测试，测试结果需要采购单位盖章认可，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测试结果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时需提供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书面证明。

二、网络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链路质量要求，保证所提供的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必须承诺：

（1）如果新增或扩容线路扩容必须等于或低于同等价格提供线路。

（2）投标人必须承诺合同期内资费按国家出台的优惠价格调整，调整周期以年为单位。

3、网络质量要求：

（1）单条端到端链路可用率≥99.90%。

（2）单条端到端链路故障率≤1次/4个月、所有端到端网络累计障率≤4次/1个月。

（3）所有链路全程提供点对点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IP层转发，链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4、线路售后服务要求：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可抗力的因素定义：（a）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b）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c）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对城区内端到端链路：在故障发生时，用户提出申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4小时内恢复。对城区到乡镇端到端链路：在故障发生时，要求用户提出申告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8小时内恢复。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服务期：5年。

7、项目交付期：2020年12月15日交付使用，交付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止。

8、付款方式：项目试运行结束后，验收合格之日起分5年平均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附件：贺州市八步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规范化建设项目接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乡镇 | 街道/行政村 |
| 1 | 八步区 | 贺街镇 | 贺街镇人民政府 |
| 2 | 八步区 | 贺街镇 | 河西 社区 |
| 3 | 八步区 | 贺街镇 | 东莲村 |
| 4 | 八步区 | 贺街镇 | 大鸭村 |
| 5 | 八步区 | 贺街镇 | 五协村 |
| 6 | 八步区 | 贺街镇 | 白沙村 |
| 7 | 八步区 | 贺街镇 | 东球村 |
| 8 | 八步区 | 贺街镇 | 龙扬村 |
| 9 | 八步区 | 贺街镇 | 河东 社区 |
| 10 | 八步区 | 贺街镇 | 南堂村 |
| 11 | 八步区 | 贺街镇 | 榕树村 |
| 12 | 八步区 | 贺街镇 | 寿峰村 |
| 13 | 八步区 | 贺街镇 | 新忠村 |
| 14 | 八步区 | 贺街镇 | 农场村 |
| 15 | 八步区 | 贺街镇 | 三凤村 |
| 16 | 八步区 | 贺街镇 | 河东村 |
| 17 | 八步区 | 贺街镇 | 进贤村 |
| 18 | 八步区 | 贺街镇 | 南木村 |
| 19 | 八步区 | 贺街镇 | 香花村 |
| 20 | 八步区 | 贺街镇 | 河西村 |
| 21 | 八步区 | 贺街镇 | 双星村 |
| 22 | 八步区 | 贺街镇 | 长利 社区 |
| 23 | 八步区 | 贺街镇 | 西南村 |
| 24 | 八步区 | 贺街镇 | 长利村 |
| 25 | 八步区 | 贺街镇 | 联东村 |
| 26 | 八步区 | 贺街镇 | 新坪村 |
| 27 | 八步区 | 贺街镇 | 双瑞村 |
| 28 | 八步区 | 贺街镇 | 龙马村 |
| 29 |  | 贺街镇 | 贺街易地扶贫安置小区 |
| 30 | 八步区 | 里松镇 | 里松镇人民政府 |
| 31 | 八步区 | 里松镇 | 里松镇文汉村 |
| 32 | 八步区 | 里松镇 | 里松镇里松村 |
| 33 | 八步区 | 里松镇 | 里松镇青凤村 |
| 34 | 八步区 | 里松镇 | 里松镇培才村 |
| 35 | 八步区 | 里松镇 | 里松镇新华村 |
| 36 | 八步区 | 里松镇 | 里松镇斧头山村 |
| 37 | 八步区 | 桂岭镇 | 桂岭镇 |
| 38 | 八步区 | 桂岭镇 | 爱民村 |
| 39 | 八步区 | 桂岭镇 | 进民村 |
| 40 | 八步区 | 桂岭镇 | 英民村 |
| 41 | 八步区 | 桂岭镇 | 双凤村 |
| 42 | 八步区 | 桂岭镇 | 新花村 |
| 43 | 八步区 | 桂岭镇 | 莲花村 |
| 44 | 八步区 | 桂岭镇 | 桂岭社区 |
| 45 | 八步区 | 桂岭镇 | 梅江村 |
| 46 | 八步区 | 桂岭镇 | 竹园村 |
| 47 | 八步区 | 桂岭镇 | 大庆村 |
| 48 | 八步区 | 桂岭镇 | 草寺村 |
| 49 | 八步区 | 桂岭镇 | 均洞村 |
| 50 | 八步区 | 桂岭镇 | 桂开村 |
| 51 | 八步区 | 桂岭镇 | 桐木村 |
| 52 | 八步区 | 桂岭镇 | 公平村 |
| 53 | 八步区 | 桂岭镇 | 西山村 |
| 54 | 八步区 | 桂岭镇 | 兴德村 |
| 55 | 八步区 | 桂岭镇 | 平安村 |
| 56 | 八步区 | 桂岭镇 | 瑞山村 |
| 57 | 八步区 | 桂岭镇 | 善华村 |
| 58 | 八步区 | 桂岭镇 | 天堂村 |
| 59 | 八步区 | 桂岭镇 | 梅桂村 |
| 60 | 八步区 | 桂岭镇 | 金山村 |
| 61 | 八步区 | 桂岭镇 | 文德村 |
| 62 | 八步区 | 桂岭镇 | 桂岭村 |
| 63 |  | 桂岭镇 | 易地扶贫安置小区 |
| 64 | 八步区 | 仁义镇 | 仁义镇 |
| 65 | 八步区 | 仁义镇 | 樟塘村 |
| 66 | 八步区 | 仁义镇 | 福安村 |
| 67 | 八步区 | 仁义镇 | 松高村 |
| 68 | 八步区 | 仁义镇 | 新联村 |
| 69 | 八步区 | 仁义镇 | 玉石村 |
| 70 | 八步区 | 仁义镇 | 仁义村 |
| 71 | 八步区 | 仁义镇 | 万民村 |
| 72 | 八步区 | 仁义镇 | 龙珠村 |
| 73 | 八步区 | 仁义镇 | 万兴村 |
| 74 | 八步区 | 仁义镇 | 东江村 |
| 75 | 八步区 | 仁义镇 | 大洞村 |
| 76 | 八步区 | 仁义镇 | 双龙村 |
| 77 | 八步区 | 仁义镇 | 三联村 |
| 78 | 八步区 | 仁义镇 | 万寿村 |
| 79 | 八步区 | 仁义镇 | 共和村 |
| 80 | 八步区 | 仁义镇 | 福联村 |
| 81 | 八步区 | 仁义镇 | 万善村 |
| 82 | 八步区 | 仁义镇 | 保福村 |
| 83 | 八步区 | 仁义镇 | 龙江村 |
| 84 | 八步区 | 大宁镇 | 大宁镇 |
| 85 | 八步区 | 大宁镇 | 同宁村 |
| 86 | 八步区 | 大宁镇 | 螺石村 |
| 87 | 八步区 | 大宁镇 | 平阳村 |
| 88 | 八步区 | 大宁镇 | 三合村 |
| 89 | 八步区 | 大宁镇 | 公保村 |
| 90 | 八步区 | 大宁镇 | 同保村 |
| 91 | 八步区 | 大宁镇 | 赖村村 |
| 92 | 八步区 | 大宁镇 | 大宁村 |
| 93 | 八步区 | 大宁镇 | 赵平村 |
| 94 | 八步区 | 大宁镇 | 安宁村 |
| 95 | 八步区 | 大宁镇 | 忠福村 |
| 96 | 八步区 | 大宁镇 | 李屋村 |
| 97 | 八步区 | 黄洞瑶族乡 | 黄洞瑶族乡 |
| 98 | 八步区 | 黄洞瑶族乡 | 黄洞村 |
| 99 | 八步区 | 黄洞瑶族乡 | 都江村 |
| 100 | 八步区 | 黄洞瑶族乡 | 三岐村 |
| 101 | 八步区 | 黄洞瑶族乡 | 石门村 |
| 102 | 八步区 | 莲塘镇 | 莲塘镇 |
| 103 | 八步区 | 莲塘镇 | 莲塘村 |
| 104 | 八步区 | 莲塘镇 | 上寺村 |
| 105 | 八步区 | 莲塘镇 | 文坡村 |
| 106 | 八步区 | 莲塘镇 | 龙雅村 |
| 107 | 八步区 | 莲塘镇 | 新燕村 |
| 108 | 八步区 | 莲塘镇 | 东鹿村 |
| 109 | 八步区 | 莲塘镇 | 古柏村 |
| 110 | 八步区 | 莲塘镇 | 螺桥村 |
| 111 | 八步区 | 莲塘镇 | 桂水村 |
| 112 | 八步区 | 莲塘镇 | 仁冲村 |
| 113 | 八步区 | 莲塘镇 | 厚田村 |
| 114 | 八步区 | 莲塘镇 | 冲坪村 |
| 115 | 八步区 | 莲塘镇 | 白花村 |
| 116 | 八步区 | 莲塘镇 | 广福村 |
| 117 | 八步区 | 莲塘镇 | 炭冲村 |
| 118 | 八步区 | 莲塘镇 | 永庆村 |
| 119 | 八步区 | 莲塘镇 | 长湾村 |
| 120 | 八步区 | 莲塘镇 | 新莲村 |
| 121 | 八步区 | 莲塘镇 | 美仪村 |
| 122 | 八步区 | 莲塘镇 | 莲塘易地扶贫安置小区 |
| 123 | 八步区 | 莲塘镇 | 厦岛易地扶贫安置小区 |
| 124 | 八步区 | 铺门镇 | 铺门镇-综治 |
| 125 | 八步区 | 铺门镇 | 安定村 |
| 126 | 八步区 | 铺门镇 | 八俊村 |
| 127 | 八步区 | 铺门镇 | 车龙村 |
| 128 | 八步区 | 铺门镇 | 笛口村 |
| 129 | 八步区 | 铺门镇 | 扶隆村 |
| 130 | 八步区 | 铺门镇 | 福塔村 |
| 131 | 八步区 | 铺门镇 | 河东村 |
| 132 | 八步区 | 铺门镇 | 河南村 |
| 133 | 八步区 | 铺门镇 | 鹤州村 |
| 134 | 八步区 | 铺门镇 | 回岗村 |
| 135 | 八步区 | 铺门镇 | 浪水村 |
| 136 | 八步区 | 铺门镇 | 六合村 |
| 137 | 八步区 | 铺门镇 | 龙桂村 |
| 138 | 八步区 | 铺门镇 | 南华村 |
| 139 | 八步区 | 铺门镇 | 铺门村 |
| 140 | 八步区 | 铺门镇 | 铺门社区 |
| 141 | 八步区 | 铺门镇 | 全乐村 |
| 142 | 八步区 | 铺门镇 | 三冲村 |
| 143 | 八步区 | 铺门镇 | 三洞村 |
| 144 | 八步区 | 铺门镇 | 三元村 |
| 145 | 八步区 | 铺门镇 | 上洞村 |
| 146 | 八步区 | 铺门镇 | 松坪村 |
| 147 | 八步区 | 铺门镇 | 兴华村 |
| 148 | 八步区 | 铺门镇 | 兴全村 |
| 149 | 八步区 | 铺门镇 | 中华村 |
| 150 | 八步区 | 信都镇 | 狮峰村 |
| 151 | 八步区 | 信都镇 | 新红村 |
| 152 | 八步区 | 信都镇 | 信联村 |
| 153 | 八步区 | 信都镇 | 北联村 |
| 154 | 八步区 | 信都镇 | 北津村 |
| 155 | 八步区 | 信都镇 | 马塘村 |
| 156 | 八步区 | 信都镇 | 会灵村 |
| 157 | 八步区 | 信都镇 | 平龙村 |
| 158 | 八步区 | 信都镇 | 北源村 |
| 159 | 八步区 | 信都镇 | 两合村 |
| 160 | 八步区 | 信都镇 | 祉洞村 |
| 161 | 八步区 | 信都镇 | 新兴村 |
| 162 | 八步区 | 信都镇 | 福桥村 |
| 163 | 八步区 | 信都镇 | 西两村 |
| 164 | 八步区 | 信都镇 | 联盟村 |
| 165 | 八步区 | 信都镇 | 东和社区 |
| 166 | 八步区 | 信都镇 | 大新社区 |
| 167 | 八步区 | 信都镇 | 县前社区 |
| 168 | 八步区 | 信都镇 | 信都易地扶贫安置小区 |
| 169 | 八步区 | 信都镇 | 信都镇综治办 |
| 170 | 八步区 | 开山镇 | 开山镇 |
| 171 | 八步区 | 开山镇 | 开山村 |
| 172 | 八步区 | 开山镇 | 东南村 |
| 173 | 八步区 | 开山镇 | 龙岭村 |
| 174 | 八步区 | 开山镇 | 西安村 |
| 175 | 八步区 | 开山镇 | 南和村 |
| 176 | 八步区 | 开山镇 | 安和村 |
| 177 | 八步区 | 开山镇 | 分水村 |
| 178 | 八步区 | 江南街道 | 江南街道 |
| 179 | 八步区 | 江南街道 | 厦良村 |
| 180 | 八步区 | 江南街道 | 厦良社区 |
| 181 | 八步区 | 江南街道 | 点灯社区 |
| 182 | 八步区 | 八步街道 | 八步街道 |
| 183 | 八步区 | 八步街道 | 西约社区 |
| 184 | 八步区 | 八步街道 | 光明社区 |
| 185 | 八步区 | 八步街道 | 新兴社区 |
| 186 | 八步区 | 八步街道 | 新宁社区 |
| 187 | 八步区 | 八步街道 | 拱桥村 |
| 188 | 八步区 | 八步街道 | 三加村 |
| 189 | 八步区 | 灵峰镇 | 灵峰镇 |
| 190 | 八步区 | 灵峰镇 | 爱群村 |
| 191 | 八步区 | 灵峰镇 | 灵峰村 |
| 192 | 八步区 | 灵峰镇 | 和平村 |
| 193 | 八步区 | 南乡镇 | 南乡镇 |
| 194 | 八步区 | 南乡镇 | 南中村 |
| 195 | 八步区 | 南乡镇 | 垌新村 |
| 196 | 八步区 | 南乡镇 | 良怀村 |
| 197 | 八步区 | 南乡镇 | 大汤村 |
| 198 | 八步区 | 南乡镇 | 上新村 |
| 199 | 八步区 | 南乡镇 | 旺黎村 |
| 200 | 八步区 | 南乡镇 | 沙洞村 |
| 201 | 八步区 | 南乡镇 | 江坪村 |
| 202 | 八步区 | 步头镇 | 步头镇 |
| 203 | 八步区 | 步头镇 | 步头村 |
| 204 | 八步区 | 步头镇 | 滦水村 |
| 205 | 八步区 | 步头镇 | 梅花村 |
| 206 | 八步区 | 步头镇 | 梅中村 |
| 207 | 八步区 | 步头镇 | 善中村 |
| 208 | 八步区 | 步头镇 | 坪景村 |
| 209 | 八步区 | 步头镇 | 保塘村 |
| 210 | 八步区 | 步头镇 | 大桂村 |
| 211 | 八步区 | 步头镇 | 象狮村 |
| 212 | 八步区 | 步头镇 | 三和村 |
| 213 | 八步区 | 步头镇 | 大塘村 |
| 214 | 八步区 | 步头镇 | 榕木村 |
| 215 | 八步区 | 步头镇 | 高洞村 |
| 216 | 八步区 | 步头镇 | 黄石村 |
| 217 | 八步区 | 步头镇 | 永和村 |
| 218 | 八步区 | 步头镇 | 保和村 |
| 219 | 八步区 | 城东街道 | 城东街道办事处 |
| 220 | 八步区 | 城东街道 | 太白社区 |
| 221 | 八步区 | 城东街道 | 爱莲社区 |
| 222 | 八步区 | 城东街道 | 建中社区 |
| 223 | 八步区 | 城东街道 | 灵峰社区 |
| 224 | 八步区 | 城东街道 | 灵凤村 |
| 225 | 八步区 | 城东街道 | 碧桂园 |
| 226 | 八步区 | 应急局 | 爱民路 |
| 227 | 八步区 | 区综治中心 | 八步区综治中心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 标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点：招标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广西区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招标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招标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本合同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分5年平均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满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外包装要求：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均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若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等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一览表可以不装订），具体按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分别装到不同的文件袋中加以密封（要求独立封装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介质)，密封袋或电子版表面应注明投标人名称。**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

**开标一览表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1** | **投标保证金（元）** |  |  |
| **2**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 |  |
| **3** | **项目交付期**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正\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格式）**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副本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4）**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具有贺州市本地网络资源的网络传输服务供应商，或租用贺州市本地网络资源的供应商(须提供与贺州市本地网络资源的网络传输服务供应商签订的线路租用意向协议，且协议中的资源足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投标保证金交纳复印件**（必须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正\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部分**

1）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我方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其中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附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 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贵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自然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人民币：大写）（¥） | | |
| 项目交付期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向贵方承诺：

1.所提供的产品有合法的、经生产厂家认可的销售渠道，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全新原厂正品。

2.保证产品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到贵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通过贵方验收。

3.对贵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与保养常识培训。

　　4.保证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8）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10）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1）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

12）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4）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5）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投标人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职务电话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部分**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要求 | 应标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3）其他文件（格式）**

**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其它文件**

**附件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适用）**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时填写本声明函。**

**2.投标企业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若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若投标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适用）**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填写本声明函。**

**2.投标企业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若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若投标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3.投标货物制造企业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若投标货物制造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投标货物制造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此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需同时提供。**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评审；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第一阶段资格审查：采购人监督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五）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8%）；

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总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 × 20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8）为保证价格的正当竞争，同时也是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要求，评标时，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85%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为：①2017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投标人在2017年8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三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2、技术分……………………………………………………………………45分**

**（1）技术设计方案（满分5分）**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设计必须涵盖项目建设和服务全部需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要求整体内容完整、描述具体准确、采用的技术先进可靠。以下各档次不重复计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在相应内容档次内打分，不提供方案得0分。

一档（1分）方案一般，对项目有基本认识，设计、实施描述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配备一般，基本满足要求，进入“一档”。

二档（3分）方案良好，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能够提供整体设计方案，设计描述较全面，系统软硬件体系结构有一定的可行性，对所有服务事项提供解决方案，整体内容较为完整、保障业务的总体设计方案技术较合理的，进入“二档”。

三档（5分）技术方案分评价优秀，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设计方案能够结合项目需求且阐述清晰、详细、科学可行，采用的技术先进可靠，技术有优势。对本项目接入单位进行实地勘察，附3个以上不同接入单位现场图片。进入“三档”。

**（2）项目组织与实施分（满分15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整体组织与实施方案，需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保证等内容。以下各档次不重复计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在相应内容档次内打分，不提供方案得0分。

一档（5分）：提供整体项目的实施方案，且产品和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其余各方面评定为一般；项目实施方案各项施工技术措施一般，实施人员配置等综合一般、安全保障措施评定一般；实施方案综合评定一般，驻地项目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市的人员配置1-150人，进入“一档”。

二档（10分）：实施方案基本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安装进度计划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其余各方面良好，驻地项目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市的人员配置150-300人，其中至少3人及以上持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的，进入“二档”。

三档（15分）：施工组织方案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有工程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工程进度图并有赶计划工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有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及施工组织、计划工期方案，施工组织机构、施工人员结构配备良好，内容齐全、详细、可行。驻地项目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市的人员配置301人（含301人）以上，其中至少6人持有中级工程师证书，进入“三档”。

**注：请提供中级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售后服务分…………………………………………………………………2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到场维修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并承诺在商品需送修时提供备品备件的到位时间、产品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档次不重复计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在相应内容档次内打分，不提供方案得0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表述不清晰，部分措施不具体，本地化服务落实不明确，应急措施较不合理，可提供维保任务的车辆配备一般， 综合评定为一般；在项目所在地配置 1~ 20辆车辆（相关车辆须为本公司的机动车辆（两轮摩托车、电动车除外），须提供投标人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进入“一档”。

二档（15分）：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应急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可提供维保任务的车辆配备较好，服务经验较丰富，综合评定为良好；在项目所在地配置 21~40辆车辆（相关车辆须为投标人的机动车辆（两轮摩托车、电动车除外），须提供投标人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进入“二挡”。

三档（25分）：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应急措施方案优秀， 可提供维保任务的车辆配备充足，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定期回访的、有培训计划， 本地化服务措施具体、有效、可行综合评定为优秀；在项目所在地配置 42 辆（含 42 辆）车辆以上（相关车辆须为投标人的机动车辆（两轮摩托车、电动车除外），须提供投标人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进入“三档”。

**3、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满分20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标注“▲”的是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每项带“▲”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所有证明材料需原厂针对本项目独立开具），且须加盖厂商公章，无法提供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满分20分。

**4、企业业绩分…………………………………………………………13分**

（1）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14年1月以来提供类似项目(或天网、视频类项目)业绩的，250万元至1000万元，每个得1分；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至2000万元，每个得2分；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每个得3分；满分10分（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清晰反映项目金额及类型，否则视为无效）。

（2）企业信誉分：投标人曾获得守信激励，得3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作为评分依据)。

**5、政策功能分…………………………………………………………………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得0-0.5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得0-0.5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在80%及以上的得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三）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按产品性能及配置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